

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600 万片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600 万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租用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200 万片

本项目员工 1856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4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019-320509-39-03-542674），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6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5002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开始调试。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0.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600 万片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200 万片）及其环保设施，锅炉及部分研磨机等设备未完成建设，纳入第二阶段验收，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3-1。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印刷及印刷后干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降温后同酒精擦拭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印刷及印刷后干燥废气、酒精挥发废气通过对车间整体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原环评污水处理站使用三效蒸发器，实际建设使用 MVR，未使用三效蒸发器，故不产生蒸发器设备不凝废气，取消 DA005 排气筒。第一阶段锅炉未完成建设，故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切及水切后清洗工段产生的水切废水和水切清洗废水、CNC 研磨工段产生的切削液废水、棱抛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水、剥离及剥离后清洗工序产生的剥离废水和剥离后清洗废水、抛光和抛光后洗净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水和抛光后洗净废水、钢化工序和钢化后洗净工序产生的钢化废水和钢化后洗净废水、印刷后清洗工段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车间，50%接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UV 胶涂覆固化废气（VOCs）、切削液挥发废气（VOCs）、UV 胶剥离废气（VOCs）、印刷及印刷后干燥废气（VOCs）、酒精挥发废气（VOCs）。

本项目 UV 胶涂覆固化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V 胶剥离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印刷及印刷后干燥废气、酒精挥发废气通过对车间整体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上述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研磨机、棱抛机、背面抛光机、印刷机、印刷后干燥机、蒸镀机、冷凝塔、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降噪。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5 月 1 日-2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600 万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监测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混排，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行业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玻璃盖板）3600万片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补充相关附件。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京东方杰恩特喜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